

臺北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辦理教學活動指引

110年8月27日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引導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 (含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辦理課程教學活動, 特訂定本指引。

二、為掌握學生於停課之學習追蹤輔導, 請教師重新檢視並適切調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依下列指引進行相關學習評估與輔導教學:

- (一) 善用教學研討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機制, 規劃學生學習評量, 掌握學生知能起點及精熟度, 調整教學內容進度或研擬學習輔導等措施, 落實學習銜接工作。
- (二) 各班級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於開學兩週內實施完成, 藉以作為調整課程計畫內容、掌握學生學力狀況、規劃學習輔導活動等。前揭評量僅作為學習調整之依據, 不得作為學期成績評定之用。
- (三) 學校應透過目標調整、多元評量及相關學習輔導措施, 保障學習品質。

三、課程及教學活動指引

(一) 一般指引

1. 配合校園防疫措施, 學校職員工、教師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 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 應立即主動向學校主管單位報告, 並依防疫相關規定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2. 學校人員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 惟飲水、用餐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
3. 教師應提醒學生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機盛水, 不以口就飲方式飲水。
4. 因應疫情, 學生經過長時間線上課程及暑假未到校實體學習, 特教教師應在開學前提醒家長協助指導學生習慣佩戴口罩, 並逐步恢復適應學校生活作息。
5. 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資源班均應採「固定座位」(含分組教學)方式進行教學, 師生上課時必須佩戴口罩。
6. 師生於上課時應佩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
7. 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應保持清潔、定時消毒及通風; 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 均不應作為教學活動使用。開冷氣或空調時, 門可關閉, 但應開啟冷氣之對角窗戶, 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 以利通風換氣。
8. 師生經常觸摸之課桌椅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漂白水消毒(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每日應充分清潔消毒師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如教室門把、電源開關、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等。

- 9.上課時若使用專科或公用教室，如：生活訓練室或知動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時距達到消毒目的。設備、器材器具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器具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二) 午餐指導

- 1.教師應指導學生用餐不交談、不撿拾桌面上掉落食物食用。
- 2.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用餐座位固定，飲食中禁止交談，並使用防疫隔板用餐，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3.打菜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不交談。
- 4.指導學生飯後潔牙部分建議保持適當距離進行潔牙，學生依序輪流進行潔牙。若有特殊狀況應與家長溝通討論後，調整或暫停學校潔牙活動，返家後由家長進行潔牙活動。

(三) 特殊需求課程

- 1.跨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課堂點名。
- 2.倘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如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等課程)，授課老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室內課程及活動場域禁止飲食，如因生理需求需飲水，則於飲用完畢，儘速戴好口罩。

(四) 體育課程

- 1.建議學生適當運動以增加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或需要大量氧氣而取下口罩。
- 2.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活動中減少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之機會，球類活動以傳接球為主，但不進行分組競賽，並避免共用體育用品，使用完應立即消毒。
- 3.游泳課及籃、排球課程暫緩實施，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即時發布。
- 4.定期定時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及體育用品。

(五) 生活課程或「專業及實習科目」

- 1.應盡量避免或調整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

2.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所有師生烹煮處理食物時，一律佩戴口罩；若有學生無法佩戴口罩情形，則暫時不操作，採防疫 1.5 公尺外觀老師教學與同學操作。

(2)確保生活管理/實習工場/專科教室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3)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 100°C 熱水中消毒一分鐘以上。

(4)以稀釋的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抽屜手把、水龍頭及杯架等)。

(5)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6)注意水管暢通，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7)製成食用之成品不在教室內食用，建議學生帶回家中食用。

(六) 自然課程

1.自然課實驗共用之工具，使用前後應適當消毒(以清潔液或熱水浸泡洗淨)，事前及事後應確實洗手。

2.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例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可以改採觀看影片實驗結果。

(七) 集中式特教班實習課程：防疫期間，家長、職場、學校三方，尚須調整實習實施方式，需三方達成共識。如職場無法提供實習，請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調整課程至校內場域實習，並妥善與家長、學生溝通。

四、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處遇方式

(一) 配合聽覺障礙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教學活動防疫措施建議如下

1.為提升聽障學生課堂訊息聽取，建議安排優耳近音源之教室前三排位置，並確保能清晰分辨教師表情及唇形，增加視覺線索(如:字卡、圖卡或圖片)，協助掌握學習內容。

2.倘學生已借用調頻系統，教師應主動佩戴，並於上課前以開放式問句確認調頻輔具及個人助聽輔具(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之電力狀態，於課堂轉換間可擦拭輔具收音位置，減少感疫風險。

3.因疫情期間同儕佩戴口罩，不易掌握表情及唇形等視覺線索，教師應多加留意聽障學生在課堂期間之討論及日常活動，鼓勵學生增加手勢或適時輔以筆談方式增加溝通多元性。

(二) 配合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教學活動防疫措施建議如下：考量人導法引導視障學生行動時需近距離接觸，引導者及被引導者應佩戴口罩，並於引導前後以酒精或乾洗手等清潔手部。

(三) 需侵入性醫療學生或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需要近身教學或提供近身服務時，特教教師、特教學生助理員及(專案)護理師可佩戴透明面罩及手套，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四) 部分腦性麻痺或口腔動作控制困難學生會有唾液分泌的問題，建議老師指導學生內層佩戴(紗)布口罩，外層加戴醫療用口罩，並依(紗)布口罩濕潤及使用情形隨時更替，請家長和學校準備多份(紗)布口罩和醫療用口罩，隨時視學生佩戴狀況更換口罩。教師應依多重障礙學生個別狀況採取彈性措施，確保學生防疫安全及學習權益。

(五)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因生理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教師透過相關處遇方式並將學生暫時抽離至其他學習空間，待其情緒穩定後再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學生倘對於口罩繩掛於耳上容易感到不適，可嘗試調整為綁帶式口罩、耳掛式口罩或使

用調節掛勾調整口罩繩鬆緊度，以減緩學生不適。

- 3.針對戴口罩有困難的特殊教育學生，教師應訂定教學策略，將戴口罩列入日常教學活動中，透過工作分析或逐漸減敏感法方式引導學生練習佩戴，從口罩戴在下巴再逐步往上拉起等、從短時間佩戴、短距離佩戴等方式逐步建立佩戴口罩之習慣；尚未達成教學目標時，在教室內應與其他學生保持社交距離。

五、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 (一)請學校提醒交通車業者及司機配合學校檢疫措施，事先掌握司機旅遊史及接觸史。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二)學生出門前，請家長先行替學生量測體溫並登錄於健康自主管理卡，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請學生在家休息或就醫並通知隨車人員，請家長知悉並配合辦理。
- (三)學生上車前請隨車人員以酒精或乾洗手等協助學生手部消毒，並再次量測體溫；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乘車期間不交談。
- (四)車內應準備醫療口罩、酒精、乾洗手及額(耳)溫槍，以因應需求。隨車人員請做好體溫自主監測，如有特殊情形，請立即反映學校並立即更換隨車人員。
- (五)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如駕駛座區、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並視情況加密清潔消毒頻率。

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 (一)凡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入校服務，應安排定時間入校，並全程佩戴口罩，學校需安排符合前述一般指引之教學環境及相應措施；課程進行期間應留意社交安全距離，減少非必要肢體接觸，優先輔以動作示範。
- (二)前開入校人員應配合入校防疫整備(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需再次進行篩檢。

- 七、本指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